

杭州市富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富高建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于2022年12月13日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区建筑业保持较快增长，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较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将有助于推动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会议强调，要加强企业培育，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做大做强。要聚焦勘察、设计、施工等全产业链环节，加大优质企业 and 专业人才招引，优化建筑产业结构。要聚焦质量安全，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治理举措，推动建筑业可持续发展。要推动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工业化等工作。

会议要求，《实施意见》以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发文，请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富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月31日

33018310136441

杭州市富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富阳区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引导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取得绿色建筑发展新成效。稳步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持续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到2025年，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不少于55%；完成高星级绿色建筑竣工认证不少于4个；实施超低能耗建筑不少于8万方；实施（近）零能耗建筑不少于1个；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例达8%以上，实施高替代率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不少于18万方；实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不少于10个；实施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4万kW以上；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稳步推进，实施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35万方；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5%以上。

（二）探索质量安全保障新体系。根据省、市相关意见，探索标准化工程质量责任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探索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

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分别达 1 项、10 项、20 项以上；创建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分别达 15 个、25 个以上。

（三）实现行业发展量质新突破。建筑业产值、增加值等规模指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行业税收收入年增速与行业发展相协调。支持企业发展全过程咨询，培育一批产值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和贡献突出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包括培育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培育 30 亿元产值规模企业 2 家以上，培育 50 亿元产值规模企业 1 家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建筑领域双碳工作提速发展

1.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完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项目提高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的示范建设；推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高替代率可再生能源应用、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工作。推进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和既有建筑改造中的规模化开发利用。加大对绿色认证建材产品、绿色技术、绿色工艺等应用力度。对列入市级示范的三星级、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个、30 万元/个的奖补；列入市级示范的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给予 20 万元/万平方米（根据示范面积以万平方米为单位取整数部分）的奖补；列入市级示范的（近）零能耗建筑（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项目，给

予 30 万元/个的奖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规资富阳分局、区财政局）

2.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宅项目实行装配式（PC）建造或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因客观条件确实无法全部实行装配式建筑，需要降低装配式建筑比例的，由自然资源富阳分局会同区住建局研究论证，并经土地出让协调小组集体研究批准后实施）；新出让土地的工业项目鼓励实施装配式（PC）或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鼓励农村农房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强化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宅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与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区级统筹建筑工业化等相关资金，探索制定建筑工业化支持政策。实施装配式（PC）建造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建筑面积给予建设单位差别化奖补：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造部分）5 万平方米以下的奖补 10 万元/个；5 万（含）-10 万平方米的奖补 20 万元/个；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奖补 30 万元/个。对实施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的民用建筑，根据钢结构实施建筑面积给予建设单位 100 元/平方米的奖补，实施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单个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规资富阳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二）推进质量安全文明提档发展

1. 探索管理体系标准化。依据省市相关指导意见，探索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

制度。探索风险防控标准化，落实遏制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管理。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 理。加快探索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鼓励企业争优创杯。引导建筑企业重视自身品牌建设，对富阳区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独立承建和参建建筑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西湖杯”等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3.推进标化工地建设。对富阳区建设项目新获得省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独立承建和参建建筑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杭州市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府投资工程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创优创杯奖励标准的，不再给予上述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建筑业行业提质发展

1.促进建筑企业产值提升。鼓励区内建筑企业通过与区外大型优秀企业合作，以组建联合体、承担专业分包等方式参与全区大型项目。引导本地企业参与浙商出省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鼓励本地企业对接大型央企、国企，积极承揽部分对外援助项目、中央企业总包项目等。鼓励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

程咨询发展。按照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实缴税收、技术水平、质量安全和社会贡献等各项指标情况，开展富阳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开拓市场优胜企业、开拓市场能手、帮扶贡献企业等评选活动。

对获评富阳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对建筑业年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含）、20 亿元（含）、30 亿元（含）、50 亿元（含）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50 万、80 万、120 万元的奖励。

对富阳区建筑企业开拓区外建筑市场实现年产值超过 1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20 亿元（含）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10 万、20 万、30 万元奖励。

对积极帮扶富阳区建筑业企业出省、出国承接业务的央企、国企（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实现帮扶对象企业建筑业产值留富超过 1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20 亿元（含）的，分别给予帮扶企业不超过 5 万、10 万、20 万、30 万元奖励。区内建筑企业在上述“联合体”项目所占的产值数，不计入申请开拓区外建筑市场奖励所要求的产值数。

对其他为富阳区建筑业产值提升作出特别贡献的可享受一企一策奖励。

上述企业及相关人员由区政府通报表彰，授予富阳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开拓市场优胜企业”“开拓市场能手”和“帮扶贡献企业”称号，并在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鼓励企业将获得的部分奖金奖励具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建筑施工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晋升施工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企业晋升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晋升专业资质甲级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此政策奖励不包括通过重新核定、合并、重组、分立等获取资质的方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3.鼓励引进优质建筑业企业。对区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建筑企业迁入我区注册落户的，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5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区注册落户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区注册落户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具有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的建筑服务企业，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4.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诚信企业在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等方面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等方式。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

局)

5.优化招投标制度。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相结合，完善建筑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在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中探索“评定分离”，深入推进投标人现场答辩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人才和科技协同发展

1.强化优秀建造师队伍建设。对参与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社会公益活动和企业获评富阳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开拓市场优胜企业”称号、企业晋升施工综合资质的企业家，以及承建或参建工程项目荣获“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获评“开拓市场能手”称号的本区建筑业企业建造师，可优先推荐为建筑行业评优评先候选人、劳模候选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2.加强建筑业人才培养引进。鼓励建筑业企业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建筑业企业招引专业对口的各类人才，企业引进的人才享受富阳区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教育局、区金融办）

3.强化行业科技创新引领。强化数字化引领，探索建设领域数字化应用。支持建筑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鼓励建筑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

持建筑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建筑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获得以上科技创新成果的企业依据富阳区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监管

（一）加强统筹协调。杭州市富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切实破解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各相关部门、平台要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提前谋划，确保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全面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企业行为的动态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多单位重复注册现象，坚决遏制建筑企业资质审批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加强部门联动、市场现场联动，持续深入打击串标、围标、转包、违法分包及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扣分、市场准入限制、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在招投标活动中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机制作用，对获得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级奖项的建筑业企业在招投标市场活动中予以信用加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实行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或1年内累积发生2次以上死亡1人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

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务实工作举措，对区内优秀建筑业企业施行一企一议服务机制，定期走访，开展帮扶。鼓励建筑业企业独立或组团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延伸，推进建筑业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责任单位：全区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区发改局根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会同区住建局在立项阶段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造等要求。规划资源富阳分局会同区住建局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土地出让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造等要求。建筑领域双碳工作相关奖励资金在省、市专项奖励资金中予以列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提档及建筑业行业提质发展相关奖励资金由区财政资金予以保障，人才和科技协同发展工作相关奖励政策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兑现。（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规资富阳分局、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三）优化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建

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作为抵质押物进行融资，通过施工合同等融资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增强惠企减负效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富阳支行、区住建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健全和深化市场信用体系。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行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其他

1.同一（同类型）事项以从高、从优、不重复以及进档补差原则进行扶持奖励。

2.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

3.自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本实施意见扶持条件的企业（项目），可适用本意见的相关规定。

